

证券代码：873454

证券简称：海恩能源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

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2025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对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部分事项进行更正，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及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5 年 12 月 6 日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3.44%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曹乐武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需要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更。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,043,873 股，若本次发行顺利实施，公司注册资本最多将增加至 77,482,606 元，公司股份总数最多将增加至 77,482,606 股。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拟修订的情况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0,438,733 元。	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】元。
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,438,733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】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曹乐武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召集人同意将股东曹乐武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存在部分更正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及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除上增加临时提案以及更正事项外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普通股股东	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	
2	《关于<海恩能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	√	
3	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》	√	
4	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	√	
5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√	
6	《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调整份额的议案》	√	

上述议案 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上诉议案 2-6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、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等公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、2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（6）需回避表决股东为（曹乐武、新余市锦阳同协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乐恩致远投资运营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增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